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VB12

产业化技术提升技改项目节能评审的批复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VB12产业化技术提升技改项目节能评审的请示》和节能分析文件已收悉。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>办法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发 〔2010〕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项目评审，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，批复文号为宁节能评审发【2016】45号。

 同时要求你单位： 1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，不得选用淘汰落后机电设备、工艺技术方案等； 2、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能源消费量超过原定消费量10%的，应当重新申请节能评估和审查； 3、项目建成后，须向我委提出专项验收申请。